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企业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724) 41 证明 000012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2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30616.11
增值税(滞纳金)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8	¥5.79
增值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5005.11
增值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6-03	¥10223.96
增值税(滞纳金)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22	¥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76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8	¥28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125.13
印花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869.77
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8	¥173.55
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75.07
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6-03	¥153.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306.16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肆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82430.9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4)41 证明 000012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2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8	¥11570.43
增值税(滞纳金)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6-03	¥61.34
增值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22	¥6371.23
企业所得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1450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8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6-03	¥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22	¥.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22	¥159.28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459.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8	¥115.70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50.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6-03	¥102.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22	¥63.71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肆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82430.9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724) 41 证明 000012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24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6-03	¥255.60
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22	¥95.5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肆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82430.95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社保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005214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0010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8,614.88
4411362608000010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4,307.44
4411362608000010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161.52
4411362608000010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846.62
4411362608005510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8-07	1.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				¥13,931.54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690082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0900450018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3001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1	612.96
4411362609003001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1	306.48
4411362609003001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1	26.82
4411362609003001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1	11.49
4411362609003001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1	33.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				¥991.46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690082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1000450392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4507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3	327.25
4411362609004507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3	7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肆元贰角伍分				¥404.25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331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0900400033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3001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1	9,227.84
4411362609003001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1	4,613.92
4411362609003001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1	403.73
4411362609003001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1	173.01
4411362609003001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1	507.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零贰分				¥14,926.02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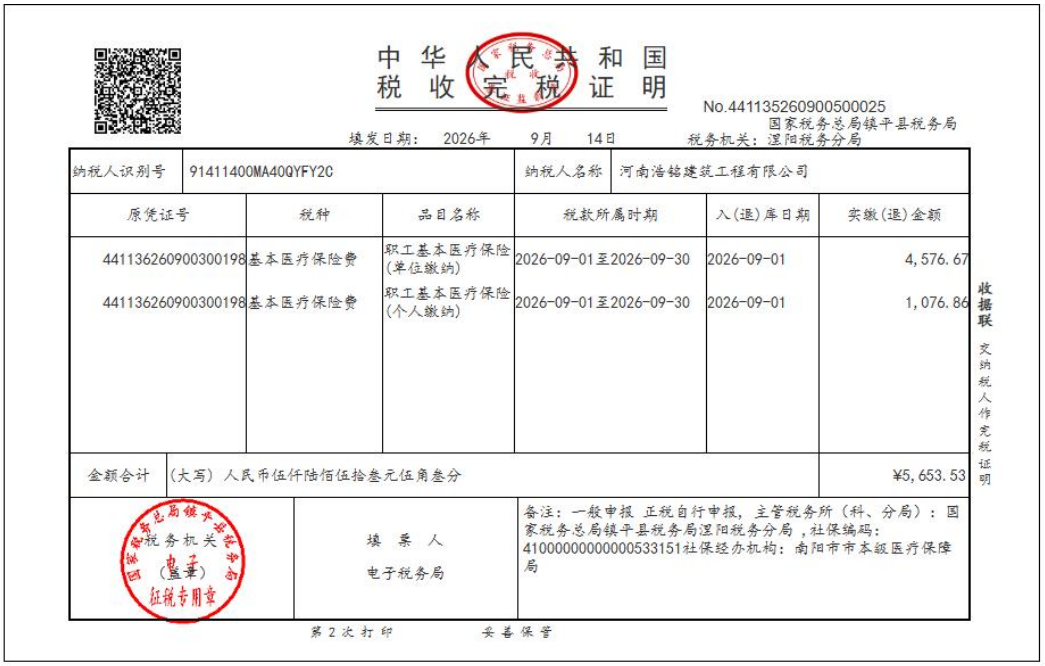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690082 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0900500025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3001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1	4,576.67
4411362609003001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1	1,076.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叁元伍角叁分				¥5,653.53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331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1000050653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3537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20	78.61
4411362610003537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20	18.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97.11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331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1000100716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1537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0	4,576.67
4411362610001537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0	1,076.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叁元伍角叁分				¥5,653.53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5331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1000300665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1537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0	9,227.84
4411362610001537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0	4,613.92
4411362610001537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0	403.73
4411362610001537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0	173.01
4411362610001537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0	507.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零贰分				¥14,926.02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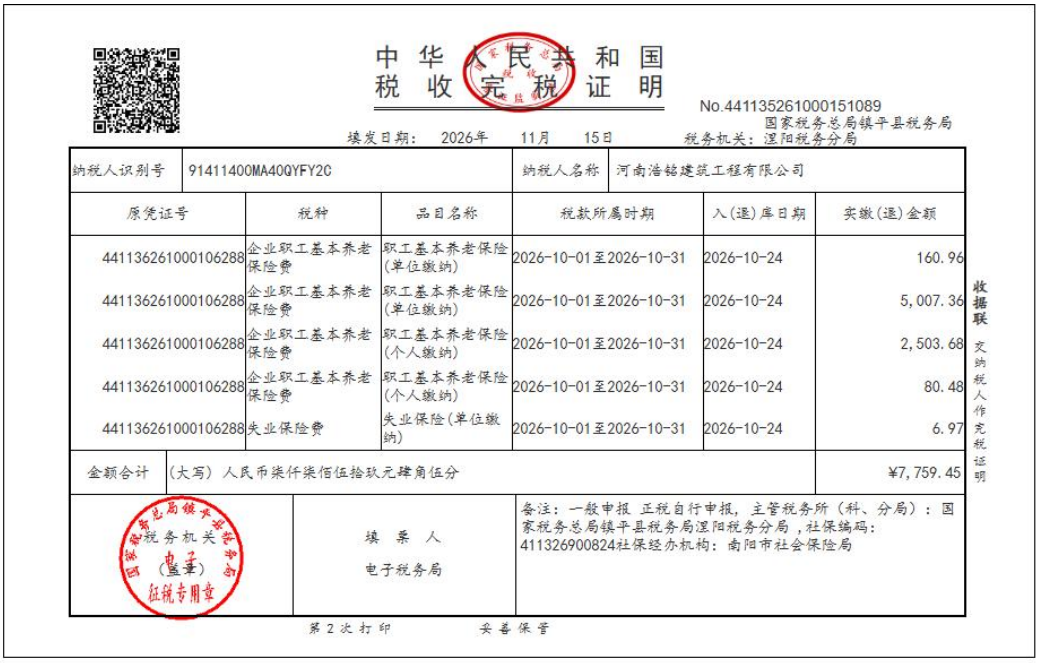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690082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1000151089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106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160.96
441136261000106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5,007.36
441136261000106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2,503.68
4411362610001062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80.48
441136261000106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6.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7,75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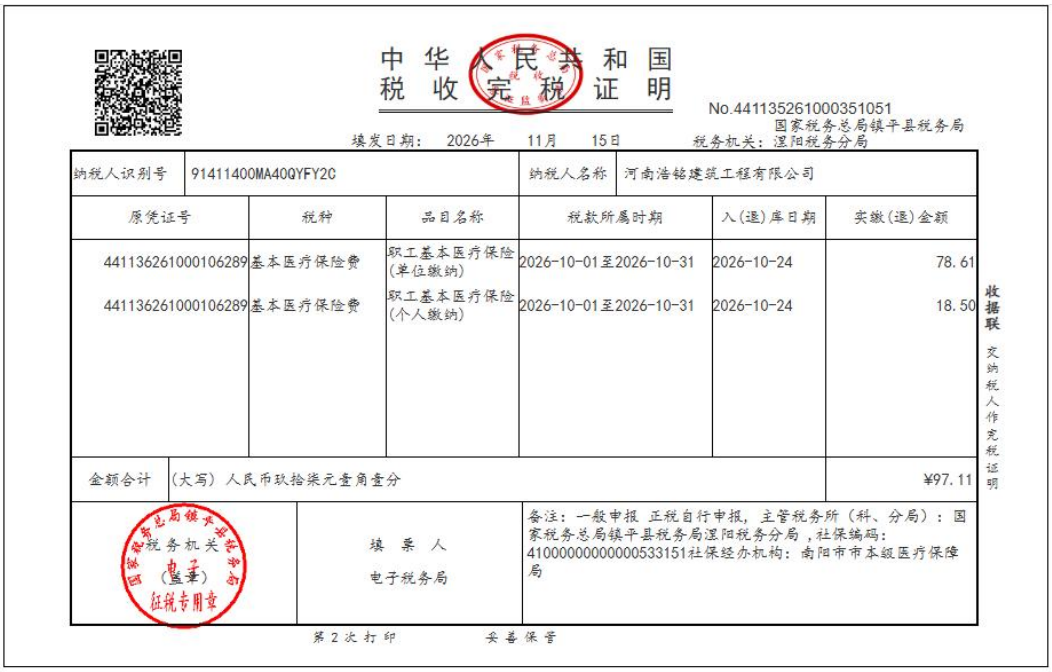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690082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1000351051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1062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78.61
4411362610001062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18.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97.11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331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1000551116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106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219.04
441136261000106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3.09
441136261000106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93.92
4411362610001062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8.93
4411362610001062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4	275.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元零肆角贰分				¥600.42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690082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三）审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鲁企衡会审字[2026]第H097095号

企衡（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6TJJAEDJG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鲁企衡会审字[2026]第H097095号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企衡（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780,216.75	6,960,459.6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857,642.00	4,972,514.00	应付账款	861,542.00	976,845.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785,976.00	3,752,81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2,522,215.00	22,674,823.00	应付职工薪酬	78,450.00	87,953.00
存货	2,854,713.00	3,217,452.00	应交税费	17,256.00	18,527.0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800,762.75	41,578,058.63	流动负债合计	957,248.00	1,083,325.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316,332.00	351,54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957,248.00	1,083,325.00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332.00	351,549.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159,846.75	8,846,28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59,846.75	40,846,282.63
资产总计	41,117,094.75	41,929,60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17,094.75	41,929,607.6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521,240.00	31,521,240.00
其中：营业收入	31,521,240.00	31,521,240.00
二、营业总成本	28,454,330.40	28,454,330.40
其中：营业成本	23,640,930.00	23,640,930.00
税金及附加	74,982.00	74,982.00
销售费用	2,206,486.80	2,206,486.80
管理费用	2,521,699.20	2,521,699.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232.40	10,232.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6,909.60	3,066,909.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6,909.60	3,066,909.60
减：所得税费用	153,345.48	153,34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564.12	2,913,564.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564.12	2,913,564.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564.12	2,913,564.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3,564.12	2,913,564.1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473,023.60	净利润	21	2,913,56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0.00	固定资产折旧	23	35,2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3,023.60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6,452,824.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784,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29,59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586,34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3,266.48	财务费用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757.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362,73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234,31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26,0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3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7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3,6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6,780,21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6,960,45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4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42.8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8,846,282.63	40,846,28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8,846,282.63	40,846,28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435.88	-686,43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3,564.12	2,913,56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0,000.00	-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00,000.00	-3,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8,159,846.75	40,159,846.7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0QYFY2C

成立日期：2017-04-05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薛庙村部 1 号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雅龙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凿井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智能温室大棚工程；制冷工程；销售：建材、建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种植、销售花卉、苗木；机械设备租赁；施工劳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

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 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五）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780,216.75	6,960,459.63
合计	6,780,216.75	6,960,459.63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857,642.00	4,972,514.00
合计	4,857,642.00	4,972,514.00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3,785,976.00	3,752,810.00
合计	3,785,976.00	3,752,81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522,215.00	22,674,823.00
合计	22,522,215.00	22,674,823.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854,713.00	3,217,452.00
合计	2,854,713.00	3,217,452.00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6,332.00	351,549.00
合计	316,332.00	351,549.00

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61,542.00	976,845.00
合计	861,542.00	976,845.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8,450.00	87,953.00
合计	78,450.00	87,953.00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7,256.00	18,527.00
合计	17,256.00	18,527.00

10：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8,159,846.75	8,846,282.63
合计	8,159,846.75	8,846,282.63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营业收入	31,521,240.00	31,521,240.00
合计	31,521,240.00	31,521,240.00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营业成本	23,640,930.00	23,640,930.00
合计	23,640,930.00	23,640,930.00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税金及附加	74,982.00	74,982.00
合计	74,982.00	74,982.00

1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销售费用	2,206,486.80	2,206,486.80
合计	2,206,486.80	2,206,486.80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管理费用	2,521,699.20	2,521,699.20
合计	2,521,699.20	2,521,699.20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财务费用	10,232.40	10,232.40
合计	10,232.40	10,232.40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3,345.48	153,345.48

合计	153,345.48	153,345.48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0QYFY2C
成立日期：	2017-04-05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薛庙村部 1 号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雅龙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凿井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智能温室大棚工程；制冷工程；销售：建材、建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种植、销售花卉、苗木；机械设备租赁；施工劳务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 年度期末余额
（一）净资产	万元	4,015.98
（二）总资产	万元	4,111.71
（三）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31.63
（四）流动资产	万元	4,080.08
（五）流动负债	万元	95.72
（六）负债合计	万元	95.72
（七）营业收入	万元	3,152.12
（八）净利润	万元	291.36
（九）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8.02
（十）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7.19%
2、总资产报酬率	%	7.39%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24.76%
4、资产负债率	%	2.33%
5、流动比率	%	4,26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QBDA9H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企衡（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恩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龙路28号智能园3楼302室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企衡(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夏恩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龙路28号智能园3楼3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5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准[201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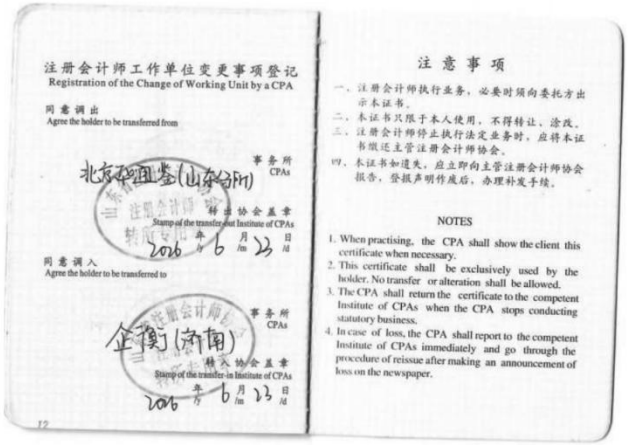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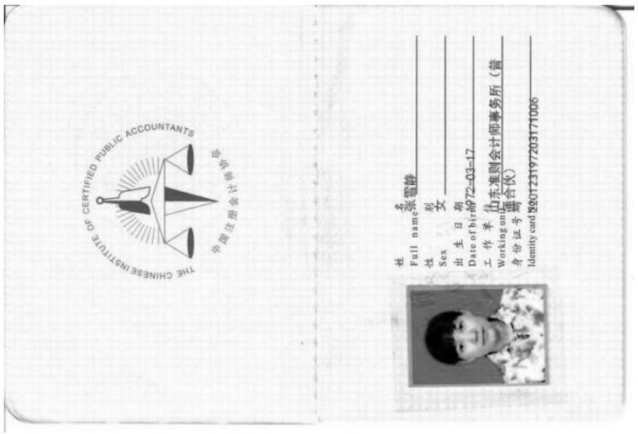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夏恩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5-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82196905124994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80017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国鉴(山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6 2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企衡(南阳)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6 23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雪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浙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23197203171006


张雪静 41170002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70002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10 1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转出专用章
2015 10 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浙则
2015 11 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浙则
2016 7 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企衡（济南）
2016 7 8

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亿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 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 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但、严守但、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 。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 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同类经济也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 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曾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 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 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二）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三）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活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四）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五）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 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一）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二）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三）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四）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二）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三）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四）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 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 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 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

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 会计账簿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 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 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 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七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　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 实收资本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货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 ）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顾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 ，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九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 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七十二条 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案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 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 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一章 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 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 ，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1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 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 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5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二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六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七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八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九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九十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四章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一条 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二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

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五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四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六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九十六条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九十七条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九十八条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第九十九条向外爆出的报表如发现有错误，应及时办理订正手续，除本单位留存报表外，还应同时通知接受报表的单位；错误较多的应重新编报。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在报送之前必须由分管财务的财务副总和其它高管审核、签字。上报

会计报表时，应当制作会计报表封面，并加盖告你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和报表编制人应当在报表封面上签章。

第十七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一百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一百零一条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零二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一百零三条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零四条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零六条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本制度经公司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本次项目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2026年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承诺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本次项目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2026年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如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2026年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宋双（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2026年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公司：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0QYFY2C）、法定代表人：谢雅龙（身份证：412925197812050019）、项目负责人：宋双（身份证：411303199009173383）、委托代理人：谢雅龙（身份证：41292519781205001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5其他承诺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本次项目**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2026年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未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企业。如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6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2026年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2）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中标后不违法转包、分包和拆分本工程。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此承诺，保证在参加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2026年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8材料真实性承诺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2026年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在此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和准确，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9实质性响应承诺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2026年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在此承诺，完全响应下列情形：

1.工期：365日历天；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符合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号)的要求。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无

4.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保险（如适用）：无；

7.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其他要求（如有）：无

11.图纸（如有）：详见系统内附件

12.工程量清单（如有）：详见系统内附件

13.磋商报价：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14.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15.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17.其他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10服务承诺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认真研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全部资料，充分了解桐柏县境内水库日常养护、防汛道路新建、水库维修、漫水桥及工作桥新建、护坡拆除重建、迎水坡修缮、虹吸管新建、水库标志牌安装等全部工程内容，理解本项目点多面广、防汛要求高、工期紧的特点。经现场踏勘与内部评审，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磋商，并就工程质量、工期、资金安排、保修服务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本承诺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即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我方将严格遵照执行。

一、质量、工期保障承诺及资金不到位持续施工措施

（一）质量与工期总体承诺

1.质量承诺：我方承诺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并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确保各座水库养护、维修及新建构筑物在防汛期及日常运行中安全可靠。

2.工期承诺：我方承诺本项目总工期为365日历天，自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算，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磋商文件所列全部十项工程内容并交付使用。我方将根据各水库点位分布和工序特点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计划，合理安排交叉作业，确保不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范围承诺：本次投标范围包括：104座水库日常养护工程；管楼水库新建防汛道路461米、六六庄水库新建防汛道路237米、田木湾水库新建防汛道路477米、石头屋水库新建防汛道路1267米；江湾水库维修工程、水帘水库维修工程；管楼水库新建漫水桥；后河水库输水洞出口右侧护坡拆除重建；桐树庄水库、莲庄水库迎水坡修缮；曹楼水库新建虹吸管工程；石头屋水库新建工作桥工程；6 座水库标志牌工程。上述内容我方均纳入统一组织、统一管理，不遗漏、不甩项。

（二）工程质量保障组织体系

1.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中标后将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部，配备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及测量、试验等专业岗位人员，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形成从项目经理到作业班组的逐级质量责任体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保持稳定，不随意更换。

2.质量管理制度：项目部推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检验、工序“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隐蔽工程验收、质量例会和质量追溯等制度。每道工序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及采购人代表验收，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原始记录、检验批资料同步形成、同步归档。

3.材料与设备控制：水泥、砂石、钢筋、土工材料、道路面层材料、标志牌及构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和设备进场时核验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得进场、不得使用；水稳、混凝土配合比经试验确定后严格执行计量与拌制控制。

（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1.水库日常养护：对104座水库逐一排查坝体、坝坡、溢洪道、输水设施及管理范围，按养护要求清理杂草杂物、修补坝坡及排水沟、疏通输水和泄洪通道，做到养护记录清晰、问题处置闭环，保持水库工程设施完好、运行通畅。

2.防汛道路工程：路基处理、压实度控制、路面铺筑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执行；管楼、六六庄、田木湾、石头屋四座水库防汛道路分别控制线形、高程和排水，确保路基稳固、路面平整、雨天不积水，满足防汛抢险车辆通行要求。

3.护坡及迎水坡修缮：后河水库输水洞出口右侧护坡拆除重建前做好安全支护与排水，拆除后对基础进行处理，砌筑或浇筑按坡比、厚度及反滤层要求施工；桐树庄、莲庄水库迎水坡修缮先清理松动坡面，再按设计修补压实、夯实或铺砌，防止坡面淘刷、坍塌。

4.桥梁、虹吸管及工作桥：管楼水库漫水桥、石头屋水库工作桥的基础、墩台、梁板及栏杆按图施工，控制沉降与混凝土强度；曹楼水库虹吸管工程做好管基、管道安装、接口密封及进出口连接，确保输水通畅、不渗不漏。

5.标志牌工程：6座水库标志牌的基础预埋、立柱安装、版面内容及位置准确牢固，字迹图案清晰醒目，符合水库管理标识要求。

（四）工期保障措施

1.资源配置：根据多点分散施工特点，配齐施工管理人员、作业班组及土方、压实、拌合、运输、吊装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必要时增设平行作业班组，对各水库点位分片推进、同步养护与施工。

2.进度管控：编制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定期召开进度例会，对照计划检查完成情况；对滞后工序及时分析原因，通过增加人员设备、调整工序衔接等措施纠偏。施工前提前摸清各点位进场道路、材料堆放及水电条件，减少前期准备对工期的影响。

3.季节性施工：针对水库工程受雨季、汛期影响较大的特点，编制雨季及汛期施工预案，做好现场排水、边坡防护和临时设施加固，合理安排护坡、基础等受雨水影响较大的工序，汛期服从水库防汛调度，确保工程进度与度汛安全两不误。

4.协调配合：主动配合采购人、监理及当地乡镇、村组做好施工协调，及时办理各项施工手续；对需要停水、断路或临近水体作业的工序，提前报备并制定安全措施，避免因外部协调问题造成停工待料。

（五）资金暂时不到位情况下继续施工的承诺与措施

1.持续施工承诺：我方郑重承诺，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项目建设资金暂时拨付不到位的情况，我方将自行筹措自有资金组织施工，保证人员、材料、机械连续投入，不擅自停工、不拖延工期、不降低质量标准，不因资金滞后影响水库防汛养护工程的按期投用。

2.资金保障安排：项目部单独编制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主要材料采购和机械租赁费用；我方在企业层面预留周转资金作为后备保障，确保在资金暂未到位期间各项工程仍能按计划推进。

3.结算与对账配合：施工期间如实向采购人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台账及影像资料；待建设资金按合同约定拨付后，双方及时办理计量结算。我方不以资

金暂时不到位为由拒绝履行保修、配合验收等合同义务，也不以此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额外条件。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保修范围与期限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为我方施工的全部内容，包括坝坡及护坡、迎水坡、防汛道路、漫水桥、工作桥、虹吸管、输水洞设施、标志牌及附属工程等；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我方施工原因或材料、工艺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免费维修。

（二）保修期内服务承诺与措施

1.快速响应：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我方在约定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查勘，一般缺陷及时组织修复；涉及度汛安全、结构安全的紧急缺陷，立即到场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险情扩大。

2.免费维修：对属施工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我方免费提供人工、材料及机械进行维修处理，维修完成后报请采购人验收确认；维修部位相应顺延保修期限。

3.主动巡检：我方建立本项目专项售后服务台账，保修期内定期主动回访各水库点位，对道路路面、护坡及迎水坡、桥梁与工作桥结构、虹吸管接口、标志牌牢固情况等进行巡检，提前排查并消除隐患，巡检及处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

4.资料留存：保修服务记录、维修方案、验收意见等资料统一归档，便于采购人后续运行管理查阅。

（三）保修期外优惠及服务承诺

1.长期技术支持：保修期满后，我方继续为本项目提供长期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了解工程运行状况、提出日常养护和检修建议，配合开展水库年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2.维修优惠：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如委托我方进行维修、加固、检修或养护，我方给予价格优惠：所需材料按市场成本价计取，人工费、管理费予以减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服务，不设置额外门槛。

3.配件与指导：对桥梁、虹吸管、标志牌等构件需要更换的，我方协助联系原规格材料或提供选型建议；必要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保障维修后设施功能恢复到位。

（四）售后服务组织保障

我方指定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及联络人员，保持通讯畅通，负责保修及回访事宜的对接；售后服务纳入企业对项目部的考核，确保各项服务承诺落到实处。若我方未按承诺履行保修义务，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一）郑重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有关规定，郑重承诺：本项目施工期间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因拖欠工资引发的投诉、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

（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与措施

1.专用账户与保证金：按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工资专户管理，并按要求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相应担保，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挪作他用。

2.实名制管理：对进场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登记，建立用工名册和考勤记录，如实记录进场时间、工种、出勤及工资标准；进场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备查。

3.按月足额支付：根据考勤和约定工资标准按月核算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抵付，不得克扣、无故拖欠；工资发放记录在施工现场公示栏公示，接受农民工监督。

4.资金优先保障：在工程款或周转资金安排中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如遇资金暂时紧张，我方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工资，确保工资不拖欠。

5.纠纷处理机制：设立农民工工资维权联络人，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受理和协调工资争议；对分包用工一并纳入我方统一管理，督促分包单位依法支付工资，避免出现用工管理脱节。

（三）监督与违约责任

我方主动接受采购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工资支付台账、考勤记录和银行发放凭证。如违反本承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因欠薪造成的补发、赔偿及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四、综合承诺

综上，我方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工期控制在365日历天内；在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继续组织施工；保修期内免费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外提供优惠和长期技术服务；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绝不拖欠工资。若我方中标，上述承诺全部纳入合同管理，接受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19__日

1.11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6/11/16 13: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40QYFY2C

省份:

----------全部----------

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400MA40QYFY2C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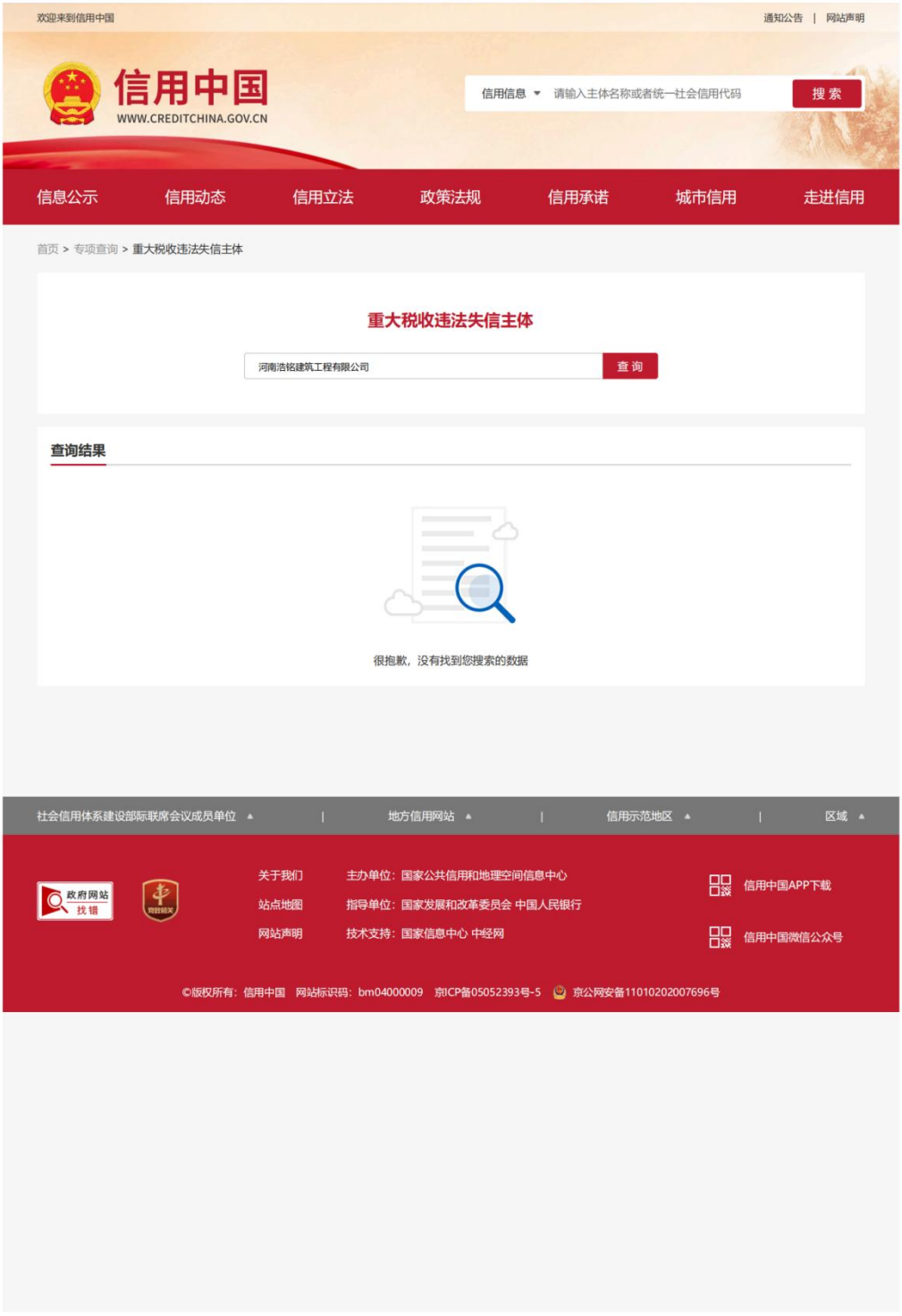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0QYFY2C

报告编号： 2026111613142435118C50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16131424351l8C50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3:14:24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0QYFY2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雅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4-0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薛庙村部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98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11161314243511 8C50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3:14:24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61116131424351l8C50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3:14:24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0QYFY2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雅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4-0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薛庙村部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91411400MA40QYFY2C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22
有效期自：	2024-05-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正常变更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407M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407M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上集税务分局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1-14
有效期自：	2019-11-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上集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5248348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91411400MA40QYFY2C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400MA40QYFY2C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4-05

有效期自：	2020-05-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凿井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智能温室大棚工程；制冷工程；销售：建材、建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种植、销售花卉、苗木；机械设备租赁；施工劳务
许可机关：	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数据来源单位：	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0QYFY2C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06706032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无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9256098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安全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75797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404706032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13806032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34X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10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059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承担疫情防控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卫健委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0Q18669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4124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材料齐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06042113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176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951596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213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安全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0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60770595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1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071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个体、企业自主年报公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2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40680023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34X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3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084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材料齐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1l3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4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61520023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遵纪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5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403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6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2061615021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7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29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8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154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材料齐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113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9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316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

机关备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951596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0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253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公示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30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2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2061612011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3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253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4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70370595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5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145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25G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6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171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诚信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7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61970595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8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283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9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09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0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205064701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诚信兴商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8343064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1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3054401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愿配合法治政府创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25G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2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1020023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遵纪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3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14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4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07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5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161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药品安全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6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61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7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1620023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遵纪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8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218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34X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9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20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市容环境卫生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纳税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28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川县税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1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2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做文明市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2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41772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8606032 第 4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951596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12706032 第 4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5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24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6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520023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遵纪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26106032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特种设备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403800234	第 4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申报项目时进行环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34XA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04506032	第 4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遇到纠纷先调解解决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25G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0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244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材料齐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06042113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1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825609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安全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75797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2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13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3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15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4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71520023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遵纪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5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54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证件齐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1 13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6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113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安全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7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159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承担疫情防控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卫健委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0Q18669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8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253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9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018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取的重污染天气

应对响应措施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34X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0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02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1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054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材料齐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113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26706032 第 6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3806032 第 6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 34X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03706032 第 6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18706032 第 6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15306032 第 6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7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405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8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165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学法用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25G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9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62870595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0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601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1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238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自行监测，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34X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2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325609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安全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75797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3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40480023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34X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5 条

承诺编码：	41132602303060570 595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6 条

承诺编码：	41132602301271060 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诚信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7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078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34X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8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8203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遵纪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9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125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遵法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25G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0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08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1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171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诚信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2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06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3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26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951596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4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21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5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1507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承担疫情防控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卫健委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0Q18669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6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62070595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7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61670595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8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2061633028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 33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9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1807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承担疫情防控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卫健委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0Q18669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0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2061691004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节约用电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网河南淅川县供电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61766401 9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1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68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41926534XA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2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17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2256098	第 9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75797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307106032	第 9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电子商务经营单位诚信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740732450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116506032	第 9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法务诚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25G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7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20424117032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容缺受理型，办理业务时缺公章，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前来补盖公章
承诺内容：	容缺受理型，办理业务时缺公章，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前来补盖公章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川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951596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8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5097060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9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61570595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门前绿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1D7804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00 条

承诺编码：	4113262023021020023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遵纪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浙川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017M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026/11/16 13:1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0QYFY2C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0QYFY2C
查询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3时1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